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
(98)華永信字第 00143 號

公告事項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申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乙案，已於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經金管證四字第0980012011號函核准在案，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2011 號函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本次修訂事項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次修訂內容如下

「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

條、項款、次	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修正後)	條、項款、次	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修正前)	說　明
第廿四條	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	第廿四條	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	
第一項第六款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；	第一項第六款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；	依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為壹億元。

「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

條、項款、次	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修正後)	條、項款、次	華南永昌全球亨利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修正前)	說　明
第廿四條	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	第廿四條	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	
第一項第五款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；	第一項第五款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；	依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為壹億元。